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计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华虹计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华虹计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4号文核准，华虹计通于2012年6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18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共计3,600.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99.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中，超募资金共计16,063.85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分别投入“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非接触式IC卡电子支付系统及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5,448万元、2,788万元、2,100万元，总投资为10,336万元。

二、结项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

总投资 5,448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 3,669.06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1,189.01 万元后,节余总额 2,967.95 万元。

（二）项目执行情况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 AFC 系统技术提升和核心部件研发、AFC 系列化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形成全系列的 AFC 系统及终端产品;设立分支机构,初步建立全国性的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力争在全国城市轨道交通 AFC 系统市场上取得快速增长。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已完成 AFC 系统的技术提升、核心部件和 AFC 系列化终端产品研发,并建立了全国性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网络,具备了全国市场持续拓展的核心技术和市场机构。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生物识别技术和人工智能在轨道交通中应用的飞速发展,公司积极优化建设内容,开展基于虚拟凭证的综合应用平台研发,解决了互联网技术在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的产业化应用,其包括二维码支付、二维码消费和二维码综合应用平台,为乘客出行的便利性、运营单位的日常运营需要提供了解决方案。随后,公司进一步开展地铁 AFC 系统智慧车站应用平台的研发,解决探索生物识别技术、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在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的应用,为特殊乘客提供人脸识别、掌静脉识别的智慧出行服务,同时能够提供语音购票、语音自助问询等智慧化服务,便利乘客的同时,减少运营单位的日常服务强度。

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为保障公司紧贴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公司拟取消 AFC 产品产业化总装基地的建设。

目前,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已基本达到了项目的建设目标,并先后在天津、徐州、西安等地进行了实施应用,公司拟决定“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注重实用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

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该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将“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节余资金合计 2,967.95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华虹计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结项并使用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东方投行同意华虹计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 力

李 鹏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